**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同意筹备成立广西低碳发展研究会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同意筹备成立广西低碳发展研究会的批复

桂民函[2015]510号

广西低碳发展研究会筹备组：

　　你筹备组关于申请筹备成立广西低碳发展研究会的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7a3f9458bf5b865bdfb.html?way=textSlc)》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准予筹备广西低碳发展研究会。

　　二、筹备期间的主要工作是：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办理与筹备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筹备期间不得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和进行筹备工作以外的活动。

　　三、研究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不得由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领导干部兼任，确需兼任的，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5cb1ab62076fda2bdfb.html?way=textSlc)》（桂办发〔1999〕3号）精神，报请有关部门批准。

　　四、筹备期限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筹备工作就绪后，请在筹备期限内向我厅申请成立登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5年5月1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b4450917e8e45549342a00740447c8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b4450917e8e45549342a00740447c8ebdfb.html" \t "_blank)